



2005年10月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强烈抗议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2005 年 9 月 29 日发表由许多国际报章刊登的讲话。他说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两个月的限期内不对来自苏丹共和国在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加兰巴国家公园的上帝抵抗军解除武装，乌干达军队就会越过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边界。

乌干达总统这些使人恼火、无礼、难以容忍和威胁性的言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这些言论还冒犯由在当地的联刚特派团作为代表的国际社会，该团履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维持和平的崇高使命。

我国政府想要重申对邻国没有任何阴谋诡计和所有外国武装团体必须立即撤离刚果领土。

因此，一经证实上帝抵抗军的乌干达叛乱分子不受欢迎的存在，我国政府毫不犹疑地发出最后通牒，勒令他们立即撤离本国领土。

我国政府认为，任何武装团体、叛乱分子或未受邀请的国家军队进驻我国，都会给我国人民带来无法形容的痛苦。本区域十多年来经历无作用和无意义的冲击，刚果人民受害最深，有 400 万人因此而死亡。

虽然权威机构一致申明，上帝抵抗军目前无力危害乌干达政府，但乌干达总统仍迫不及待地威胁我国，似乎表明他显然不能在乌干达土地上解决 20 多年来一直存在的上帝抵抗军问题，而且在妄自篡改该国宪法后他参加的 2006 年乌干达选举，日趋临近。



确实，从乌干达国内舆论看，随着选举临近，乌干达总统想要证明他有能力彻底压服上帝抵抗军的叛乱。为此，他不加思索地对刚果土地上的上帝抵抗军实施攻击。为了应对随之而来的谴责，他又借助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均不予承认的追捕权利，鼓吹他所作所为的合法性。

乌干达总统进一步坚持其无理的态度，因为他确信或猜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没有经历过战争，只能在联刚特派团的后勤支援下才能运作。这就是为什么，乌干达投机分子决不继续向伊图里区的武装团体提供武器，以便继续非法开采那里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

这些武装团体的众多头领是人所共知的，其中既有整编武装部队司令部时任命的叛乱军官和整编伊图里武装团体时任命的叛乱军官，也有粗俗的军阀。他们经常潜入乌干达，寻求该国官方机构支持他们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破坏行动。

我国政府想提请安全理事会高度关注各类决议和主席声明多次表达的所有关切，其中证实乌干达向横行我国尤其是伊图里区的民兵提供支持，而这些人都有实际能力扰乱当前的过渡进程，并使国际社会为恢复我国和大湖区正常状态所作的值得赞扬且代价不斐的努力化为乌有。

刚果政府随时随地都充分表明它承诺解除上帝抵抗军叛乱分子的武装，不让乌干达为它侵犯和扰乱刚果民主共和国找出新的借口。

我国政府深知我国人民的巨大痛苦，他们渴望拥有和平，渴望恢复曾经拥有的友好、信任和和平共处的关系。刚果民主共和国坚决推动和平进程。这关系到它的利益，也关系到整个大湖区的利益。

然而，面对乌干达再次威胁国际社会一再重申的刚果国际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我国别无选择，唯有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包括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一条关于受武力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我国政府始终相信，国际社会将尽其所能，通过和平方式或适当的制裁措施，帮助乌干达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以恢复整个大湖区的和平并创造有利于我们今世后代充分发展的条件。我国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谴责乌干达，乌干达总统的言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 全面禁止向乌干达共和国出售武器；
3. 有针对性地中止对乌干达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注意不给乌干达人民造成损失，但要切断援助同持续冲突之间的联系，因为这一冲突的实质是继续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

4. 采取保全措施，包括冻结乌干达高层人物的财产和禁止他们旅行；
 5. 要求乌干达遵守在联合国现有机制和美国政府调解下的三方机制框架内自由作出的各种承诺；
 6. 还要求乌干达放弃一切可能会损害大湖区当前和平进程的举动。
- 我国政府恳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阿托基(签名)